公務員兼課規定

我是一位公務員，甲大學請我兼任講師，我應該怎麼處理？

自行查詢或向人事單位詢問兼課相關法規

檢附兼課資料，簽請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會人事單位審查是否符合規定，再陳報服務機關首長

經服務機關首長許可後兼課

兼課相關規定及小叮嚀

- **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：**
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同意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同意。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  公務員有前項但書規定情形，應報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備查；機關（構）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- **兼課時數規定：**
  兼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，下班或例假日(公餘)得不受限制。
- **兼課以事假、休假、加班補休方式前往。**